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林毓滢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0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a413@dopms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330481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3年度未婚聯誼實施計畫、行程表、報名表及海報各1分(30481500A00\_ATTCH1.docx、30481500A00\_ATTCH2.doc、30481500A00\_ATTCH3.jpg、30481500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3年度心橋園社「戀夏103 愛情心樂園」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各梯次活動行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惠請轉知並鼓勵 貴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未婚同仁互動與異性認識之機會，本年度特規劃5梯次聯誼活動(詳如活動行程表)，歡迎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另為鼓勵本府同仁早日締結良緣，由本府致贈凡於參加本活動5年內締結良緣佳偶(男女一方須為本府同仁)，第1對佳偶致贈結婚禮券6,000元，第2對至第4對佳偶分別致贈結婚禮券3,600元。
- 三、有意報名參加之本府同仁請自即日起至本府人事服務網(<http://ipsn.tapei.gov.tw/>)活動管理/103年度臺北市政府心橋園社未婚聯誼活動線上報名；府外人員請採E-MAIL(a413@dopms.tapei.gov.t)或傳真(傳真電話：02-27



596002)方式報名，報名自即日起至103年5月12日止，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人員經本府審核錄取者，將以E-MAIL或電話通知錄取人員繳費，請於接獲錄取通知5日內持「臺北市府人事處辦理各項活動繳款書」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繳款，並請將繳款書第二聯E-MAIL或傳真至本府人事處。

五、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10天（不含活動日）告知本府人事處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如逾期告知者依定型化契約酌扣當梯次行政手續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六、本府彙整錄取名單後送交承辦廠商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，於活動前一週以E-MAIL或電話通知，錄取者請留意E-MAIL信箱及手機（請參加人員務必詳填報名表，以便即時聯絡，如因未填寫致無法參加者請自行負責）。

七、活動相關資訊、報名表件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(<http://www.dop.taipei.gov.tw/>)熱門服務/未婚聯誼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府除外）、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、各縣市議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14-04-28  
交 11:28:29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